



21 November 2003

秘书长公报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的组织

秘书长根据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并为了确立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的组织结构，特公布如下：

第 1 节

总则

本公报应与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一并适用。

第 2 节

职能和组织

2.1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

- (a) 是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方面的中央机构；
- (b) 执行并确保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以及有关立法授权；
- (c) 制定和实施联合国预算和会计政策及程序；
- (d) 确保对本组织获得的所有资源实行适当的财务管理，并直接或通过向联合国总部和海外其他单位授权和(或)发出指示，确保这些资源得到高效益、高效率的利用；
- (e) 对联合国财政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核算，并向主管当局提出报告；
- (f) 便利大会对本组织的规划、方案拟定、预算编制和账户问题进行政府间审议并作出决定；



(g) 实施和管理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特别是对各种改动提出具体要求，进行用户接受性测试，向获得行政授权的各部厅提供支助，并监测该系统的运行情况。

2.2 该厅下设本公报所述的各组织单位。

2.3 该厅由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主管。主计长和负责每个组织单位的官员除了履行本公报规定的具体职能外，依照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的规定履行这些职务的一般职能。

第 3 节

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

3.1 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向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负责。

3.2 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负责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的各项活动，并监督五个组织单位、即账务司、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会费处以及财务处的工作。

3.3 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受权执行并确保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就同联合国预算、计划、工作方案和财务有关的政策事项向秘书长和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提供咨询；在大会各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代表秘书长提出预算大纲、两年期方案预算、刑事法庭预算、中期计划、维持和平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在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工作组以及其他国际论坛代表秘书长处理预算和财政事项；制定联合国预算和会计政策、程序和指导方针；对联合国的资源实行财务控制；以及指定并核可职能涉及重要财务责任的工作人员，而根据现行规章，此种职权由主计长行使。¹

第 4 节

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办公室

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协助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全面领导、监督和管理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的工作；

(b) 履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授予主计长的职责；

(c) 编制与规划、方案拟定、预算和会计事项有关的政策文件、报告和指导方针，并提供咨询；

¹ 目前的秘书长公报 ST/SGB/213/Rev. 1，题为“制定行使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和一般事务行政方面重要职能的工作人员”。

(d) 评价、审查和拟定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下放主计长权力和责任的条件，并监测此种条件的履行情况；

(e) 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审查概述自愿捐款条件、包括实物捐助和无偿借用条件的所有财务协定；

(f) 协调与规划、方案拟定、以及预算和会计事项有关的部门间活动；

(g) 实施、支持和管理综管系统的财务部分。

第 5 节

账务司

5.1 账务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负责。

5.2 账务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确保适当执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与会计事项有关的既定程序；

(b) 记录和维持联合国的所有账户；

(c) 记录收入和支出；核对银行账户；以及监测本组织的支出和财政资产；

(d) 编制财务报表，包括两年期财务报告和维持和平年度财务报告；编制经常预算及维持和平行动现金流动情况报告；以及视需要编制其他专项财务报告；

(e) 办理向联合国工作人员支付薪金和有关津贴、其他福利和应享权利事宜；办理向供应商和其他承包商付款；以及办理偿还联合国债务的其他付款；

(f) 协调、确定和管理本组织的团体健康保险和人寿保险方案、以及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活动；

(g) 向索赔事项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根据有关规章办理有关赔偿款的支付事宜；

(h) 实施、支持和管理管理系统的财务部分；

(i) 为维持普通会计系统、发薪系统、退休人员健康保险、所得税偿还处理和支助提供系统支助和维护，并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特派团支助司一起向各项维持和平行动采用的外地会计和发薪系统提供系统支助和维护；

(j) 经主计长授权履行总部各项交易核签人的职能。

第 6 节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6.1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负责。

6.2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为估算所需资源制订政策、程序和方法，并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就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有关的事项提供政策指导；

(b) 编制年度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及有关清偿预算和资产处置报告；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年度报告；以及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其他报告；

(c) 就安全理事会决议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以外的活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说明和其他报告；

(d) 监测每个维持和平行动特别账户的现金流动状况，就每个特别账户并非急需的现金作短期投资提出建议；批准向国家政府支付经核证的死亡和伤残、特遣队所属装备和协助通知书索偿款；以及为了向国家政府支付的部队费用偿还款，查明部队每月平均兵力、应偿还数额并开始付款；

(e) 就维持和平经费筹措问题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五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

(f) 实施和管理管理系统的财务部分。

第 7 节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

7.1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负责。

7.2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就与方案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有关的事项拟订和实施政策、程序和方法，并提供指导；

(b) 加强联合国方案预算各部分统筹协调的规划、方案拟定和预算编制过程；

(c) 编制并向各立法机构提出秘书长的预算大纲；两年期方案预算和国际刑事法庭的预算；中期计划和有关订正；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关于预算问题的其他报告，包括新活动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以及订正或追加方案概算；

(d) 制定与方案预算、中期计划和预算外资金落实情况有关的监管报告制度和程序，以确保资源得到既节省又适当的使用；

(e) 就方案和预算问题向大会第五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

(f) 实施和管理管理系统的财务部分。

第 8 节

会费处

8.1 会费处由处长领导。处长向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负责。

8.2 会费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在与分摊比额表有关的问题上，通过提供技术服务，便利会费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工作；会费；以及向联合国各项活动的认捐会议提供支助；

(b) 将各项摊款通知各会员国，并改进摊款和自愿捐助收款的及时性；

(c) 提高监测和预测本组织现金流量以及为处理这方面预期的问题拟定战略的能力。

第 9 节

财务处

9.1 财务处由处长领导。处长向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负责。

9.2 财务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a) 确保及时收到并安全保管现金资源；

(b) 提高经管资金的盈利潜力；

(c) 改进付款系统，以简化手续，较少费用，加强安全；

(d) 加强控制机制，保护本组织的付款系统、银行账款和投资；

(e) 确保实现现金的集中效益。

第 10 节

最后条款

10.1 本公报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生效。

10.2 秘书长 1998 年 6 月 1 日题为“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的组织”的公报 (ST/SGB/1998/13) 就此作废。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